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泰裕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5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护服务项目(二次) 合同包2(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5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护服务项目(二次) 合同包2(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泰裕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6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 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泰裕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